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

上訴人 林寬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56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2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林寬富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下稱民事庭)審理時，曾向民事庭具狀願以現金賠償被害人即昊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昊聚公司）新臺幣(下同)120,239元，惟於民事庭開庭時因故未準時到庭。嗣以存證

01 信函向吳聚公司致歉，並「主動給付」吳聚公司前揭款項，
02 賠償損失，獲吳聚公司諒解。原判決忽略前揭賠償過程，推
03 測上訴人給付前揭款項之動機，未斟酌吳聚公司之意見及上
04 訴人犯後態度，逕予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並否准上訴人請
05 求諭知緩刑之請求，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06 四、經查：

07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08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9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10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11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
12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13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之罪，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手
15 段、角色分工、被害人所受損害，以及雖坦承犯行，但於本
16 件相關之民事事件判決後，始賠償吳聚公司之損失，並取得
17 吳聚公司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第一審判決所處有期
18 徒刑8月，並無違法、不當之處等旨，而予維持。又原判決
19 載述：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將吳聚公司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
20 訟移由民事庭審理後，於原審民國114年9月23日行準備程序
21 表示：其將於同年10月15日民事庭開庭時，直接賠償吳聚公
22 司被詐騙之金額120,239元，請為緩刑宣告等語（見原審卷
23 第77、83頁）。惟上訴人未於前揭民事事件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經一造辯論後，於同年10月31日判決上訴人應賠償120,
25 239元及相關利息，上訴人方於同年11月7日匯款予吳聚公
26 司，而獲吳聚公司具狀表示諒解等旨，有前揭民事判決、匯
27 款回條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07至111頁、第139頁）。可
28 見原判決已將上訴人於民事事件判決後已賠償吳聚公司，並
29 商得吳聚公司具狀陳報同意原諒等節，列為量刑綜合審酌考
30 量因素。雖說明較為簡略，仍難認有裁量濫用之違法情形，
31 自不得僅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法。此部

分上訴意旨，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云云，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緩刑之諭知，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人自不得以未宣告緩刑，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參與詐欺集團所為加重詐欺及洗錢之行為，於民事賠償責任已經法院宣示判決後，才履行賠償給付，難認其知所悔悟，而有可信無再犯之虞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之旨。原判決已敘明所憑理由，此為其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違法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事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包含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吳秋宏

法官 游士琄

法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